

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通联天地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于有关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通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联天地”）转让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冰峰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冰峰谷”）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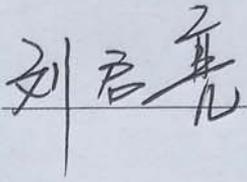
通联天地持有冰峰谷 51% 的股权，此次转让是鉴于双方对收购无法达成一致，同时也为了兼顾更聚焦公司手机游戏和动漫业务的战略目标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净资产值作为定价的基础，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。

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合法的原则，定价公允、合理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通联天地转让冰峰谷股权。

【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】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通联天地
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李有星： _____

刘启亮： 

倪正东： _____

2017年6月19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通联天地
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李有星： 

刘启亮：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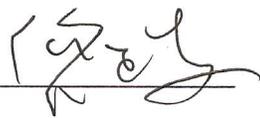
倪正东： _____

2017年6月19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通联天地
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李有星： _____

刘启亮： _____

倪正东：  _____

2017年6月19日